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9 日

士檢清偵孝 107 偵緝 9 字第 35366 號

主 旨：公示送達 107 年度偵緝字第 9 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，
本案被告高忠正，請查照。

依 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查本署受理 107 年度偵緝字第 9 號偽造文書等案，業
於 107 年 1 月 30 日偵查終結在卷，茲有應送達不起訴
處分書 1 件，因被告高忠正所在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
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請逕向本署孝股書記官領取相
關文書。

檢察長 張清雲

檢察官 鄭世揚 決行